临环责改字〔2020〕006115号

**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**

襄汾县新金山特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1023746026944W

地 址：襄汾县邓庄镇南梁村

法定代表人：林建国

我局于2020年10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0年10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7辆柴油车进行了检测，其中编号：5—41030221的柴油车检测超标，光吸收系数值为3.40m-1,标准值为1.20m-1，存在超标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0年10月8日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20年10月8日现场违法证据照片、2020年10月8日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1月5日